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 教学业绩突出教师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 特别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业绩突出教师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特别评审办法（试行）》经2019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业绩突出教师晋升 副教授、教授职务特别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大学”建设和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需要，破除“五唯”倾向，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根据国家和陕西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对象

教学业绩突出，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评审条件

一、申报副教授条件

（一）直接认定：任现职以来，符合《西安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邮校发[2018]24号）第二章“评审基本条件”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年限要求（可不受出国（境）进修和博士学位方面的限制，下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标准；

2. 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实验技能）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陕西省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第一等级奖，或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第一等级奖。

(二) 正常晋升: 符合西邮校发[2018]24号文第二章“评审基本条件”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年限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 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标准;

2. 符合以下 A、B、C、D、E、F 条中任意之四条:

A. 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前五名, 第二等级奖前三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B. 省级优秀教材第一等级奖第一完成人。

C. 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第一完成人。

D.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3 篇, 其中 2 篇中文核心期刊或 1 篇 C 刊。

E. 获得省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第一等级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

F.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第三等级奖, 或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陕西省微课比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 或西安邮电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第一等级奖获得者。

二、申报教授条件

(一) 直接认定: 符合西邮校发[2018]24号文第二章“评审

基本条件”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年限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标准；

2.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 正常晋升：符合西邮校发[2018]24 号文第二章“评审基本条件”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年限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标准。

2. 符合以下 A、B、C、D、E、F、G 条中任意之四条：

A、省级重点教改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

B、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第一完成人。

C、主编专业教材获得省级优秀教材第一等级奖一等奖或主编专业教材入选国家规划教材。

D、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5 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或 2 篇 C 刊。

E、获得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

F、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

成果奖前两位完成人。

G、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第四条 评审程序

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经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推荐，人事处、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推荐，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参加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五条 评审指标

特别评审指标单设，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其中符合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直接认定条件人员的教学科研人员评审指标一般等额投放；符合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申报条件人员评审指标一般差额投放。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西邮校发〔2018〕24号文件规定处理，或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